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

94、11、9行政會議通過

101、1、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、10、1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宿舍住宿品質及公平，並就宿舍保證金之繳交與退還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權責區分：

(一) 學生事務處

1. 訂(修)定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規定。
2. 指導各宿舍生活促進會執行保證金退還事宜。
3. 辦理學生住、退宿相關行政事宜。

(二) 生活促進會

1. 執行宿舍住宿保證金繳交與退還規定。
2. 對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同學提出糾舉與懲罰建議。

(三) 住宿學生

1. 依本規範繳交住宿保證金。
2. 確實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及本校住、退宿相關規定。

三、保證金規定：

(一) 學年住宿：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(二) 寒、暑假住宿：新台幣500元整。

四、保證金應繳入校務基金帳戶保管，其權責分工如下：

(一) 研究所、大學部之新生住宿保證金併同註冊繳費單收取。

(二) 研究所、大學部之舊生住宿保證金，於床位公告7日內經個人確認無誤即製單，並應於10日內完成繳費。未依限繳費者，視為放棄床位。

(三) 寒、暑假住宿保證金由宿舍幹部收取。

五、獲住宿床位分配學生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交保證金，未經同意而遲交者，得取消其住宿權利。

六、保證金退還：

(一) 住宿期間(滿)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扣除全額保證金：

1. 非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原因而申請退宿。
2.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。
3. 住宿期滿未辦理退宿手續(含退還大門磁卡與寢室鑰匙、寢室設施檢查、寢室清潔檢查)逕行離去。
4. 住宿期滿未經報備核准而不依規定時間辦理退宿。
5.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。

(二) 住宿期間(滿)發生下列情形，得扣除部分保證金：

1. 辦理寒暑假退宿未繳還大門磁卡，扣除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。
2. 辦理退宿未繳還寢室鑰匙，扣除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。
3. 學期及寒暑假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，每次扣除新台幣500元整。
4. 退宿時未繳還或不當損壞寢室冷氣遙控器，扣除該寢每人均攤保證金新台幣300元整。
5. 退宿時未繳還或遺失寢室冷氣卡，扣除該寢每人均攤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。

6. 開學時，新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借用宿舍大門磁卡遺失或逾一個月未歸還，扣除保證金新台幣100元整。

7. 無故遲到或不參加宿舍居民大會，扣除該寢每人均攤保證金新台幣200元整。

(三)學年獲得床位，因個人因素未入宿者，應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
第(一)(二)(三)款扣除之保證金應繳入校務基金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